

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幼儿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整合、优化资源配置，结合战略发展需要，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下属全资幼儿园武汉市洪山区爱立方丽华苑幼儿园（以下简称“丽华苑幼儿园”）进行清算关停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以上事项属于董事长办公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2024年12月12日，丽华苑幼儿园收到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《准予注销登记决定书》，“经审核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注销登记规定，现依法准予注销登记”、“经资料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有关终止办学的规定，现依法准予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决定”。

一、注销幼儿园的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洪山区爱立方丽华苑幼儿园

法定代表人：吴红艳

开办资金：50万元整

开办时间：2013年1月4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20111059171082B

业务范围：学前教育

公司为丽华苑幼儿园举办者，占 100%的举办份额。

二、注销幼儿园的原因说明

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整合、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定程序注销丽华苑幼儿园。

三、注销幼儿园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丽华苑幼儿园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，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、聚焦主营业务，不存在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丽华苑幼儿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准予注销登记决定书》(洪审批社销(2024)231号)

(二)《准予注销登记决定书》(洪审批社销(2024)233号)

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